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 1121762603 號

　　法令字第 11204533430 號

附件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」修正條文 1 份



修正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」

部長薛瑞元

部長蔡清祥

##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 1121762603 號、法令字第 11204533430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  
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」

	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